

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3款及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

貳、適用對象：

- 一、服現役之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 二、服後備役之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以下簡稱後備軍官、士官）。

參、作業權責及要領：

- 一、現役人事權責單位：
 - (一) 連級（含比照）單位：

對所屬志願役軍官、士官因病傷殘廢不適服役或無法隨隊活動而影響基層訓練、管理，造成部隊

困擾者，應主動填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建議表」（格式如附件 1，以下簡稱建議表），依其服役狀況詳實敘述（應包含時、地、事、如何），呈報所屬營級（含比照）以上單位辦理因病退伍或除役。

(二) 營級（含比照）單位：

- 1、審核所屬連級單位呈報之「建議表」屬實者，即填造「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3 份（格式如附件 2，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併同建議表函請國軍醫院辦理鑑定。
- 2、經國軍醫院鑑定後，即檢同國軍醫院函覆之「檢定證明書」2 份（鑑定醫院抽存 1 份）及醫務評審會議紀錄、連級所報之「建議表」，逐級呈報上級單位核定。

(三) 旅級（含比照）單位：

- 1、對所屬呈報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翔實審核，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填造「退伍（除役）名冊」，檢同「檢定證明書」2 份、醫務評審會議紀錄及「建議表」，直接呈報各軍種

總(司令)部核定，並副呈所隸軍團級(含比照)單位。

- 2、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時，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應俟完成殘等檢定後，始可呈報。
- 3、不合「殘等檢定標準」規定範圍，惟符合退伍除役標準者，應即予呈報。

(四)、總(司令)部級：(含中央單位)

- 1、對所屬呈報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應嚴格審查管制，對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核定因病退伍或除役；不合者，應批覆「不合辦理」，並逐級核轉所屬連級單位。
- 2、核定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後，除批覆所隸屬單位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外，應發布「退伍(除役)令」交其本人，並將「檢定證明書」1份自存備查，1份發還呈報單位隨同兵籍資料、退伍(除役)令存根等轉移退伍除役人員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

二、國軍醫院：

(一) 各級國軍醫院接獲申請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鑑定公函後，應即按其申請，安排最近時間通知受鑑定當事人到院檢查，除缺乏專科醫生之科別或無檢查儀器者，即按「國軍地區醫療責任制度」規定，主動轉送其他國軍醫院辦理鑑定外，不得拒絕辦理鑑定。

(二) 填寫「檢定證明書」時，應確依檢定標準規定之項次病名填寫，遇有疑義時，報請國防部軍醫局解釋後，再據以填寫。

三、後備司令部：

(一) 後備軍官、士官因病傷或其他傷害致不堪服現役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向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除役鑑定。

(二) 縣市後備司令部接獲申請辦理因病傷除役案件後，應翔實審核，合於檢定標準規定者，即填造「檢定證明書」3份，併同相關資料函請國軍醫院辦理鑑定；各級國軍醫院應即按本要點所定之規定辦理鑑定。

(三) 經國軍醫院鑑定後，即造具除役名冊，檢同國軍醫院函覆之「檢定證明書」2份及醫務評鑑會議紀錄，逐級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核定。

肆、一般規定：

A4 1 2

- 一、國防部應定期召集三軍負責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有關之人事權責單位、國軍醫院辦理講習；各總(司令)部(每年)、軍團級單位(每半年)對所屬單位定期實施輔導訪問及不定期督考，以瞭解、掌握作業時程並適時反映基層問題。
- 二、國軍醫院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人員鑑定，應將診斷及檢查結果填入申請單位填造之「檢定證明書」3份(格式如附件2)，一份抽取自存，2份函覆原申請單位，不得交由受鑑人員携回。
- 三、志願役軍官、士官服現役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國軍醫院診斷確定符合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者，就醫(診)之國軍醫院應即函知所屬營級單位辦理退伍除役作業。
- 四、各級部隊及辦理鑑定之醫院對申請辦理鑑定之處

理、兵籍資料、檢定證明書及退伍除役令之記載、製發及移轉等，應力求迅速、明確完整；兵籍資料之記載、轉移，應於核定退伍除役生效日後 15 日內完成，

A412
五、各級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文書作業時間（不含軍醫院鑑定、殘等檢定作業）合計以 45 日為限，規定如下：

- (一) 連級：呈報營級 3 日。
- (二) 營級：呈報旅級 6 日。
- (三) 旅級：呈報總部 6 日。
- (四) 總（司令）部級：審核發布 30 日。

六、旅級單位於核轉因病傷退伍除役案件時，對仍在國軍醫院住院之人員，應副知其所住之國軍醫院。

七、現役期間因病傷退伍除役人員離營歸鄉報到後，其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應專冊列管。

A412

附件一

(全銜) 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建議表 (連級單位填寫)										
個人資料	兵籍號碼	級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伍日期	應退伍日期	最高學歷			
	戶籍地址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有無相同病史及家庭狀況)								
區分	服役狀況 (含佐證資料)					紀錄及簽章	連(隊)長意見及簽章			
連	醫	A412								
	療									
	生									
	活									
	訓									
	練									
	輔									
級	導									
	綜合建議	A412								
營	主官批示	副主官				承辦單位意見				
		政戰主管								

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

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人員基本資料 (申請鑑定單位填寫)							
單位		級職		姓名		兵籍號碼	
出生年月日		入伍日期		申請鑑定日期			
附註		退伍除役令字號				生效日期	

國軍醫院檢查紀錄 (國軍醫院填寫)					
檢查科別		門診號	A412	住院號	2
診斷			診斷	日期	
檢查所見					
附記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軍殘等檢定條件。 二、醫評會紀錄如附件。				
院長		政戰 主管		主治 醫師	檢查 醫師

(加蓋醫院關防)

退伍除役審查紀錄 (總部或國防部核定權責單位填寫)					
一、依上列國軍醫院檢查結果，經審查合於「陸海空軍官兵病傷殘廢退伍除役檢定標準」附件一第 項之規定。 二、該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辦理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辦理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辦理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辦理退伍。 三、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軍醫	A412	承辦	
主管		人事		承辦單位核	承辦人

(本表一式三份，鑑定醫院抽存一份)